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 月

致：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GLG/SZ/A3764/FY/2018-022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股份”或“标的公司”）近期所涉河南和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和鼎”）诉大象股份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

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正文

关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和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之间诉讼案件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诉讼的核查情况

（一）起诉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8年1月19日，大象股份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送达的河南和鼎诉大象股份一案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

根据起诉状，河南和鼎诉称，大象股份于2005年从河南公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路广告公司”）处取得郑少高速公路等四条高速公路的广告经营权，双方于2005年和2006年分别签署了《高速公路广告位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最终确定的广告位为170个，经营权费总额为5050万元，大象股份在支付505万元经营权转让费后，未支付剩余4545万元经营权转让费；经营权合同到期后，大象股份继续占用20个广告位。2010年，河南省交通厅将《高速公路广告位经营权转让协议书》涉及路段的路产路权划归给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并由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子公司河南和鼎负责统一管理管辖范围内的高速公路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收益和相关业务。据此，河南和鼎请求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大象股份支付4,545万元经营权转让费，延展期利息16.475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4.1403万元，以上合计4,635.6159万元；2）大象股份支付2017年1月2日至起诉之日广告位占用使用费30万元；3）大象股份承担诉讼费。

（二）广告经营权合同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2005年6月27日，河南公路广告公司与东莞市大象广告有限公司（大象股份前身）签订《高速公路广告位经营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河南公路广告公司将郑洛高速公路相关路段296个广告位经营权通过拍卖方式转让给大象

股份，经营权期限为 10 年，转让价格为 8,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河南公路广告公司与大象股份分别签订《高速公路广告位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广告位总数调减为 170 个，转让总价格调减为 5,050 万元，经营期限调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其它内容以《高速公路广告位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及 2006 年 3 月 31 日双方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位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为准。

根据“信用河南”网站的查询信息，2008 年 5 月 13 日，河南公路广告公司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象股份与河南公路广告公司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位经营权转让协议书》、《高速公路广告位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已终止。

二、大象股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大象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德宏、鲁虹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完成实施的前提下，如大象股份因郑少高速公路等四条高速公路广告位的经营权事宜向河南和鼎或其他权利人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权费、违约金、利息、赔偿金、实现权利的费用），本人将及时以自有财产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大象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公开披露的对外担保及向第三方承担或有责任的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如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对外担保及或有责任的相关承诺，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将及时以自有财产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

失。

（三）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如广告媒体经营权合同的转让方或广告媒体经营权的权利人因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事实向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起与经营权或经营权合同有关的权利主张、诉讼或仲裁，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前述主体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权费、违约金、利息、赔偿金、实现权利的费用），本人将及时以自有财产承担全部费用、损失及赔偿责任，确保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四）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结的案件。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如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前的事实被起诉或提起仲裁申请，导致大象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原告或申请人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以自有财产承担全部费用、损失及赔偿责任，确保大象股份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承诺不影响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象股份与河南公路广告公司之间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位经营权转让协议书》、《高速公路广告位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已终止，对大象股份的未来业务经营的持续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其次，针对上述诉讼，大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陈德宏和鲁虹已出具了承诺函，确保大象股份不会因该诉讼遭受损失。因此，该诉讼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余平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谢道铨

2018年1月26日